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平利县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平利县渡正路生态修复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ZJZFCG-平利县-2024-011

(2) 采购计划编号：政采-平利县-2025-00021

(3) 项目内容：对新修 36.33 公里渡正路沿线实施生态修复，计划栽植乔木银杏、枫树、云杉等行道树 4000 余株，栽植灌木球桂花、大叶黄杨、红叶石楠等 4800 余株，栽小灌木大叶黄杨、金森女贞、红叶石楠等 40000 m²，撒播草籽 55000 m²，达到路段生态美化提升的效果。（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4307950.66 元 _____

大写：_____ 肆佰叁拾万柒仟玖佰伍拾元陆角陆分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即进入工地施工后7个工作日内，按

付 40%备料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80%，工程管护期 1 年，管护期满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给甲方等额的正式发票。

3. 合同履行

(1) 工期：2025 年 3 月 3 日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苗木管护期 12 个月。

(2) 履约地点：正阳镇渡船口至正阳草甸公路沿线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履约要求：

①乙方须认真解读理解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并结合甲方负责人根据现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施工。如果施工现场与图纸及设计中存在问题，乙方应在实施前及时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并经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签认后方可执行。否则，不按规定要求实施的工程不予计量。

②按甲方规定的工期完成商定的工程量。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在规定周期完成任务，要提前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弥补方案。为确保工程按期完成，甲方应为乙方及时提供用于绿化的工程作业面。如作业面不能及时提供而致工程延期，工期应顺延。

③因甲方责任造成的返工费及苗木损失，按签订的合同单价和据实计量补偿乙方；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返工及苗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④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科学施工，科学养护，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选用品种优良，树形美观的优质苗木，并使绿化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接受县质量

管理部门、工程监理的监督，并为监督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⑤乙方须认真搞好科学养护，养护期为一年，具体起始时间以竣工初验合格之日起算。养护期内，乙方须每3个月内进行一次实地养护，并做好养护记录，所用劳务和用于苗木更换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⑥甲方须为乙方提供三通一平施工条件。由于多方交叉施工以及施工场地属权等，应由甲方负责为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处理工作。

⑦乙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文明施工，须规范操作，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乙方要确定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配备安全管理设施。乙方应按建安工程规范管理要求，及时购买相关安全保险。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果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⑧施工期间，甲方、乙方、监理方要明确施工责任人，确保施工进度及质量。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姓名：刘建康，职务：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8909154477，主要职责：审核并签证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做好有关部门及施工环境的协调工作。

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姓名：徐恒明，职务：乙方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379350831，主要负责：工程项目的组织施工，安全管理等工作。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马世杰，职务：项目总监，联系电话：17765079656，主要职责：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进度、安全控制，进行现场各方面协调工作。

⑨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送政府审计部门或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审计，审计完毕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五）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①工程中途停工、缓建或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机械设备调运、材料积压的实际损失。

②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责任：

①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②交付时间逾期。每逾期一天，按采购合同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二，偿付甲方逾期违约金。

③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施工和建设。因甲方对本项目有时间上的特殊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合理性整改要求，乙方不回应，或以消极怠工和延误工期等做法为难甲方，甲方书面警示告知，若乙方3天内置之不理或整改不到位，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平利县林业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按进度验收及服务期满全面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项目竣工后进行竣工验收，管护期满进行管护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方负责组织，采购方邀请供应商及监督机构共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以及合同条款对服务成果的要求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等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验收质量应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本项目的所有苗木成活率达到100%视为验收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约定执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其他相关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请有关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3日

(7) 合同订立地点：平利县林业局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平利县林业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130号	住所	陕西省安康市富群街6号
联系人	余以超	联系人	王洪波
联系电话	18909152400	联系电话	0915-8888895
通信地址	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130号	通信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富群街6号
邮政编码	725500	邮政编码	725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926016056543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00794124557F
开户名称	平利县林业局	开户名称	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康张岭支行
银行账号	710101040005545	银行账号	61001668758052500178

